

#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總務會議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0年4月2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總務會議通過訂定

中華民國100年5月6日海總字第1000005707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109學年度總務會議通過修正

中華民國109年10月29日海總字第1090021447號令發布

- 一、為提昇本校行政效率及有效處理總務重要事項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規定，設總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議以校長為主席，並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圖資長、國際長、職安衛中心中心主任、馬祖行政處處長、副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共教中心中心主任、海洋中心中心主任、各學院之推選委員、學生代表(二人)、主計主任、總務處各組組長、駐警隊隊長及校長延聘之校友代表二人組成之。
- 三、本會議各推選代表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- 四、本會議每學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校園規劃相關事項。
  - (二)總務重要事項。
- 六、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或學生列席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。